**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湖风景名胜区分局2021年部门预算**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经批准后监督实施。

2、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划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组织推进质量发展工作；组织实施商标战略和名牌战略；指导广告业发展；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

3、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各类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并监督管理。

4、负责规范和维护市场经营秩序，依法承担市场和网络商品交易行为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和其他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并发布抽检信息；组织指导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5、负责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负责实施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发布制度，公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开展食品安全有关风险监测工作。

6、依法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组织指导消费维权工作；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申诉和举报工作。

7、负责经纪机构、经纪人和经纪活动以及直销企业、直销人员和直销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实施消费类格式合同条款备案，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8、负责商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推荐省市著名商标；依法保护特殊标志、官方标志；依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9、组织指导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服务和监督管理。

10、依法管理和指导质量工作，负责质量宏观管理和产品（商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组织产品（商品）质量预警、监测工作；组织协调较大产品（商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和缺陷产品（商品）召回制度。

11、负责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组织制定本地区标准规范；依法监督标准的实施；按照规定承担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工作；管理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编码工作；负责地理标志产品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2、负责管理全区计量工作；组织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3、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依法对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经营、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项目的监督管理；按规定权限组织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

14、负责管理合格评定工作；依法负责检验机构及其检验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和监督认证市场行为；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能效标识的监督管理，推进实施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15、负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和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和保健食品、化妆品技术规范。

16、负责市场监管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组织实施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建立不良事件监测体系；推动食品药品审评评价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17、负责执业药师注册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

18、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督促检查区级有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履行食品安全相关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19、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1家，其中：行政单位1家。

二、部门预算总体情况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详见表1-5）

1. 收入预算总体情况

部门收入预算总计2435.7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330.41万元，减少11.94%。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35.71万元。

2. 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部门支出预算总计2435.7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330.41万元，减少11.94%。

按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35.71万元。

按支出用途分类：基本支出1826.07万元，项目支出609.64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详见表6-8）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2435.7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330.41万元，减少11.94%，主要原因是多名干部职务职级晋升，2021年新增3名军转干部人员支出及公用支出增加；2020年有“两直”补助资金支出759.8万元，2021年没有该笔预算；2021年新增省级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经费、执法办案区数字化提升改造项目、执法执勤车购置2辆等专项。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435.71万元。

2.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计2435.7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330.41万元，减少11.94%。

按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35.71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合计2435.7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330.41万元，减少11.94%，主要原因是多名干部职务职级晋升，2021年新增3名军转干部人员支出及公用支出增加；2020年有“两直”补助资金支出759.8万元，2021年没有该笔预算；2021年新增省级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经费、执法办案区数字化提升改造项目、执法执勤车购置2辆等专项。

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826.07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支出。比上年增加270.22万元，增长17.37%，主要原因是20多名干部职务职级晋升，2021年新增3名军转干部，人员支出及公用支出增加。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609.64万元，主要用于：食品餐饮商品等委托检测、特种设备管理、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龙井茶地理标志保护国际化运用、电梯安装智慧监管、放心消费项目等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600.63万元，减少49.63%，主要原因是2020年有“两直”补助资金支出759.8万元，2021年没有该笔预算；2021年新增省级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经费、执法办案区数字化提升改造项目、执法执勤车购置2辆等专项。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9）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合计1826.07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1539.6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255.5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等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82万元，主要包括 离退休费用、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入托儿童保育费补助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详见表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合计21.87万元，基本与上年持平。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暂为0万元（部门间年度统筹、不具体安排至各单位）。

2.公务接待费支出3.87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暂为0万元（部门间年度统筹、不具体安排至各单位），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18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预算绩效情况

1、总体情况。2021年，本部门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资金609.64万元。绩效目标申报项目19个（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分别为：食品等监督抽检、食品药品安全项目、景区食品安全基层责任网络建设、特种设备安全评估及食药档案管理经费、企业公示信息等“双随机”抽查工作经费、景区智慧餐饮监管项目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2021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财政拨款预算255.5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33.74万元，增加15.21%，主要原因是2021年新增3名军转干部，公用经费增加。

2. 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3.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32.4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31.54万元。

3. 国有资产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5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或专用设备0台（套）。

四、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专户资金收入：当年财政专户核拨的资金，主要指部门按规定上缴财政专户的各类政府非税收入。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和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是部门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部门为完成其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事业单位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事业单位上缴上级支出：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费：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等附加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其他用车。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资金开支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表目录：**

表1. 2020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表2. 2020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分科目）

表3. 2020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分单位）

表4. 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分科目）

表5. 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分单位）

表6. 2020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7. 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8. 2020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9. 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10. 2020年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表